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8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14年11月3-7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3(b)

为筹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开始生效和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按
照《公约》的规定应当由缔约方大会第一
次会议予以决定的事项

制定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方面 取得的进展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在第十三条第五款中界定了一个提供充足的、可预测的和及时的财政资源的机制。该机制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其依照《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第十三条第六款规定，这一机制应当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以及一项旨在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该条第七款描述了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提供的支持，规定全环基金应当提供新的、可预测的、充足的和及时的财政资源，用于支付为执行缔约方大会所商定的、旨在支持本公约的执行工作而涉及的费用。此外，第十三条第八款指明，在提供资源的过程中，全环基金应当考虑到这一拟议活动在减少汞方面所具有的潜力及其所涉及的费用。

2. 制定将由缔约方大会向全环基金提供的指导文件的事宜在文件 UNEP(DTIE)/Hg/ INC.6/21 中进行了讨论，而财务机制、尤其是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财务机制的运作问题则在文件 UNEP(DTIE)/Hg/INC.6/20 中进行了讨论。

* UNEP(DTIE)/Hg/INC.6/1。

3. 第十三条第十款指明，缔约方大会以及构成这一财务机制的各实体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的第一次会议上商定实现这一财务机制有效运作的安排。
4. 全权代表大会在其关于财政安排的决议（UNEP(DTIE)/Hg/CONF/4，附件一）第 2 段中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就实行第十三条第五款至第八款相关规定的安排制定一项有待全环基金理事会与缔约方大会商定的谅解备忘录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
5. 为支持这一决议，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已与全环基金秘书处多次会面，讨论了将要纳入谅解备忘录草案的内容，并审查了全环基金理事会与各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大会商定的现有谅解备忘录。这些备忘录的若干例子载于文件 UNEP (DTIE)/Hg/INC.6/INF/8。
6. 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也与制定了一项谅解备忘录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进行了讨论。该备忘录是在文件 UNEP(DTIE)/Hg/INC.6/INF/8 中介绍的例子之一。
7. 虽然全环基金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大会之间的现有备忘录内容不尽相同，但是这些协定中的条款所涵盖的问题大致相同，即：
 - (a) 定义；
 - (b) 宗旨；
 - (c) 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
 - (d) 遵从缔约方大会的指导
 - (e) 报告；
 - (f) 监测与评价；
 - (g) 确定供资要求；
 - (h) 重新审议供资决定；
 - (i) 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 (j) 以对等方式出席对方举行的会议；
 - (k) 修正；
 - (l) 诠释；
 - (m) 生效；
 - (n) 退出。
8. 全环基金与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使缔约方大会和全环基金理事会切实各司其职，明确对它们的作用和职责进行界定以便根据《公约》第十三条具体说明各项活动安排。
9. 全环基金理事会建议对《改组后全球环境基金通则》进行修正，包括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纳入具备获得全环基金资助资格的多边环境协定列表中。这些修正案于 2014 年 5 月获得了全环基金大会的核准，标志着向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各项正式安排迈出了第一步。
10. 委员会不妨请秘书处基于之前编制其他文书、尤其是《斯德哥尔摩公约》谅解备忘录的经验，继续与全环基金秘书处就制定全环基金理事会与缔约方大

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开展合作，并将谅解备忘录草案提交委员会供其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
